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085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土地位置	石峰区清水塘片区清湖路东侧	土地级别	工业五级
土地面积	85163.86㎡(合127.75亩)	出让面积	81274.79㎡(合121.91亩)
容积率	R≥1.0	建筑密度	≥40%
产业类型	标准厂房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318.19万元/亩
建筑限高		绿地率	≤13%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供应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外“五通”,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按423元/㎡计算,确定为3437万元,竞买保证金1032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		
其他交易条件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一年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为加强对入园产业项目的开发利用管理,竞买人在竞价成交时应同时与株洲市石峰区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若原预申请使用者最后竞得,则原签订的《项目入园合同》除约定土地价格外仍然有效),严格按照园区土地开发利用的有关约定进行建设投产。		

二、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

间:2022年6月16日8:00至2022年6月23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2:00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27日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086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土地位置	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片区新马大道东侧	土地级别	住宅六级1170元/㎡ 商业七级1180元/㎡
土地面积	72521.15㎡(合108.78亩)	出让面积	72521.15㎡(合108.78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80米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例3-5%)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竞得人必须按照《地块规划条件》(B1[2022]0030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商业0.4个/100㎡建筑面积,居住1个/户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27304万元(合251万元/亩,楼面地价1711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30%确定为8192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275万元		
付款时限	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加条件	【学位配套】竞得人应按照《株洲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2]2号)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		

二、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

间:2022年6月16日8:00至2022年6月23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8:30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27日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087号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土地位置	宗地位于马家河街道新马社区,新马大道与仙月环路交叉口东侧	土地级别	住宅六级1170元/㎡ 商业七级1180元/㎡
土地面积	47727.32㎡(合71.59亩)	出让面积	47727.32㎡(合71.59亩)
容积率	1.0<容积率≤2.2	建筑密度	≤22%
建筑限高	≤80米	绿地率	≥35%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比例3-5%)	出让年限	住宅70年,商服40年
规划实施	竞得人必须按照《地块规划条件》(B1[2022]0035号)和蓝线图实施		
停车位标准	商业0.4个/100㎡建筑面积,居住1个/户		
供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出让起始价	17969万元(合251万元/亩,楼面地价1711元/㎡)		
竞买保证金	按出让起始价的30%确定为5391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	180万元		
付款时限	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土地交付	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地。		
合同录入	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加条件	【学位配套】竞得人应按照《株洲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实施办法》(株政办发[2022]2号)的规定承担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义务或配套费用的义务。		

二、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

间:2022年6月16日8:00至2022年6月23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9:00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27日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076、077、078、079号

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076号	霞阳镇北门坑(原档案馆)	2091.05	居住用地	191	191	10	70年	容积率:≥1.0,≤1.2;建筑密度:≤42%;绿地率:≥20%;建筑限高:≤11米。
[2022]网挂第077号	霞阳镇井网路南侧(原中医院)	1618	商业用地	796	796	10	商业用地40年 居住用地70年	容积率:≤2.0,≤1.7;建筑密度:≤45%;绿地率:≥25%;建筑限高:≤45米。
[2022]网挂第078号	井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皮防所原警官助理所用地)	167.5	居住用地	44	44	1	居住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0,≤3.5;建筑密度:与控规区域地块指标综合考虑;绿地率:与控规区域地块指标综合考虑;建筑限高:≤15米。
[2022]网挂第079号	霞阳镇安陵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北侧(原妇幼保健院中心)	497.2	居住用地	162	162	10	居住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0,≤3.5;建筑密度:与控规区域地块指标综合考虑;绿地率:与控规区域地块指标综合考虑;建筑限高:≤18米。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2022]网挂第076、077、078、079号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

间: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3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网挂第076号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2时止;[2022]网挂第077号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6时30分止;[2022]网挂第078号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7时止;[2022]网挂第079号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7时3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7时。挂牌报价

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2]网挂第076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建筑物2栋,总建筑面积1354.45平方米,评估价格137.1907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137.1907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中医院负责供地,并在供地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如一楼门面私人集资等问题)由县中医院负责妥善解决。水、电由县中医院负责到地块边界。

3.[2022]网挂第078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1栋,总建筑面积558.57平方米,评估价格57.3093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57.3093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档案馆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内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档案馆负责到地块边界。

2.[2022]网挂第077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1栋,总建筑面积6198.87平方米,评估价格964.5442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964.5442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皮防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皮防所负责到地块边界。

4.[2022]网挂第079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2栋,总建筑面积406.23平方米,评估价格9.79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9.79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2.[2022]网挂第073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3栋,总建筑面积788.9平方米,评估价格15.59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15.59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1个月内由县土地储备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072、073、074、075号

经炎陵县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072号	霞阳镇西台村	5254.89	居住用地	296	296	10	70年	容积率:≥1.0,≤1.8;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15米。
[2022]网挂第073号	船形乡新庄村(炎陵)	3524.87	居住用地	177	177	10	70年	容积率:≥1.0,≤1.7;建筑密度:≤42%;绿地率:≥25%;建筑限高:≤15米。
[2022]网挂第074号	霞阳镇石狮子新村(炎陵东路西侧)	3008.8	商业用地+加油站用地	405	405	10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12米。
[2022]网挂第075号	霞阳镇九龙村桃子园组(工业集中区内)	7838	工业用地	238	238	10	30年	容积率:≥0.7;建筑密度:≥15%;绿地率:≥10%;≤15%;建筑限高:≤24米。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2022]网挂第072、073、074、075号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3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

间: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3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网挂第072号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4时止;[2022]网挂第073号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4时30分止;[2022]网挂第074号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5时止;[2022]网挂第075号2022年6月16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7日15时3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

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2]网挂第072号

(1)交易情况说明:经现场踏勘,规划蓝线范围内有建筑物3栋,总建筑面积788.9平方米,评估价格15.59万元。地面建筑物价值15.59万元须由最高报价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入指定账户(开户名:炎陵县财政局,开户行:炎陵县农业银行,账号:18128901040000297),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两个月内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供地,并妥善解决该宗地的租赁关系。水、电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到地块边界。

3.[2022]网挂第074号

(1)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11月2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1)36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1个月内由县土地储备

中心负责供地,水、电由供水、供电部门负责到地块边界。

4.[2022]网挂第075号

(1)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2)01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2)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3)成交后1个月内由炎陵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供地,水、电由炎陵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到地块边界。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5月27日